

# 云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本机关在你单位“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浙亿云采 2024-050 号）”政府采购活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上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问题需要整改，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## 一、存在的问题：

“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浙亿云采 2024-050 号）”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，供应商黄山市霍华得电子有限公司，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采购文件发起质疑，质疑答复截止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，你单位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人作出答复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三条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，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。

## 二、处理依据及处理结果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对上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材料。

云和县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0 日